

# 在特殊教育显著进步背景下对保障融合教育健康运行的建议

钱思娴

(河北工业大学, 天津 300401)

**摘要:** 特殊教育作为教育的组成部分, 在国家教育体系和福利保障事业中占据不可或缺的重要地位。随着中国特殊教育纵向发展上取得显著成绩, 与国际教育事业的横向比较则成为了不可避免考量整体发展的必经之路, 融合教育作为人权运动推动的结果, 作为判断残疾人是否获得了公平和公正权利的伦理武器, 更是成为大众关注的中心。想要实现特殊教育可持续发展, 加快中国在国际特殊教育上的发展脚步, 融合教育起到关键作用。中国近年来虽然着力投入融合教育的完善, 但因发展起步晚, 残疾受教育者需求的多样化, 政策制定者以及大众认识不充分等原因, 导致特殊教育发展相对滞后, 要求了对应的教育福利制度需要针对融合教育已有的发展成就和现存的缺陷问题作出正确的创新改革, 做到全面分析融合教育的发展方向, 针对自身工作特性和要求作出高效有益的创新内容。

**关键词:** 社会福利; 融合教育; 特殊教育

融合教育的理念, 起源于西方人权运动。拥护者提出残疾人与其他公民一样享有平等的权利包括受教育权, 不再提倡提供隔离教育的方法, 要求残疾人回归到普通社会中。随着融合教育在德国、日本、美国等国家的快速发展, 中国也逐渐汇入发展融合教育的浪潮, 以相同的方式来保障残疾人的公平受教育权利。但就中国目前的发展进度, 无论是和国际上其他国家相比, 还是和国内其他类别教育事业相比, 特殊教育下的融合教育仍然处于滞后状态, 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 需要国家重视解决, 以此推动中国特殊教育的健康发展。而随着中国经济水平的日益提高, 社会福利的受众人群数量日益增长, 福利系统的日益完善。特殊教育福利系统则自动被要求达到与其他领域相同的目标水平, 要求满足公民的福利需要, 提供高水平、覆盖面广、公平公正的社会福利。本文将通过分析特殊教育下的融合教育存在问题对国家如何应对并发展提出建议。

## 一、特殊教育发展下融合教育的发展困境

### (一) 经济投入对融合教育的推动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 特殊教育学校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由2007年的288135万元, 逐年增长100000万元以上, 到2011年的766927万元。特殊教育的经费投入逐年增加。但值得注意的是, 融合教育本身是要求以随班就读为主要方法, 使越来越多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校园接受教育。而他们是否受到了相应的帮助, 是无法从特殊教育国家经费投入和普通教育国家经费投入中看出的。缺少明晰的专项的教育经费投入数据, 则无法保证融合教育的有效发展, 难以保证目前处于随班就读模式下的残疾儿童是否得到了高质量有效的教育帮助。

另外, 在国家公布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各地建立完善学前教育、普通高中和特殊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情况的通报中提到, 2016年, 各地已普遍将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

费标准提高至6000元以上, 基本保障了特殊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北京规定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为12000元, 广东最低为小学9200元、初中15600元。除义务教育阶段外, 多地还对非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提出了要求, 如新疆规定特殊职业教育学生的生均公用经费在义务教育阶段标准的基础上提高50%。虽然制定了具体的金额标准, 但是该项金额是否能够有效满足不同地区的特殊教育学校运行? 除开公布的一级城市在其他地方区域达到的标准如何? 学校是否有效的在每一位残疾学生身上运用了投入的公用经费保证了公平公正的有效产出? 更重要的是, 在不同地区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是否拥有同样甚至更高的生均公用标准?

国家除开加大特殊教育学校的补助力度外, 对于融合教育更需要满足残疾学生的特殊需要, 并且应该更细致, 更有针对性的教育投入与监督实施。在融合教育成为未来特殊教育的发展趋势的前提下, 经济投入的推动力具有很大的现实意义。

### (二) 融合教育特教老师的专业素养与技术能力

融合教育随班就读形式的成效不仅仅在于学校的资金支持和硬件设施的完善程度, 更取决于教师对于随班就读的认识程度和对特殊教育教学技能的把握程度。而各地都针对加强随班就读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 其中多数包括完善随班就读教师专业发展标准体系, 建立并实施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和资格认证制度, 健全随班就读师资培训长效机制, 将随班就读教师的培训纳入教师培训总体规划等。要求随班跟读的任课教师不仅具备普通教学技能, 并且还需要进行特殊教育资格认证。又因为融合教育的特殊性, 江西省教育厅就作出要求5人(含)以上随班就读学生的学校须配备1名专职资源教师, 2至3名兼职资源教师; 5人以下随班就读学生的学校须安排1至2名兼职资源教师。

现实情况是全国特教教师缺口太大, 2012年法制日报提到仅我国义务教育阶段特教教师就缺口近9万人。残疾人保障法立法后评估报告指出, 特殊教育师资力量薄弱, 专业化水平不高, 妨碍了法律实施的效果。同时, 特殊教育资源区域分布不均衡, 影响了残疾人教育制度实施的普遍性。当前中国特殊教育师资不仅数量严重短缺, 也存在结构不合理的问题, 直接影响了中国特殊教育福利提供普惠规模扩展和教育福利提供质量的提升。特教教师的稀缺进一步阻碍了融合教育发展的脚步, 形成满足随班就读条件的残疾儿童多, 而学校却无法提供达标数量的专业特教教师的尴尬情况。

### (三) 融合教育的残疾学生社会支持系统架构

融合教育强调的是以残疾儿童自身为中心, 提供公正公平的教育。但是就我国长期的社会态度来看, 大多数公民还是以同情的角度看待残疾儿童, 从内心与残疾人群体区分开来。而实际上残疾儿童的融合教育并不应该是一种施舍, 而是这个群

体本身所拥有的权利的体现。我们需要看到,融合教育的真正实现,不仅仅需要政府政策的改变,教师水平的提高,还需要整个社会群体认识到帮助完善融合教育是自身的义务而不是仅是非强制性的道德选择。

因为融合教育直接涉及的人群就包括校方、老师、普通学生、普通学生的家长以及残疾儿童和残疾儿童的家长多个群体。但是如今在对融合教育中并没有太过重视学生及家长的观念问题。残疾儿童的家长普遍地面临经济成本过大和社会的压力严重的情形,拒绝为孩子选择随班就读的融合教育,普通家长担心自己孩子的学业和安全受到影响而抵制融合教育向校方试压,普通学生没有受到家长的正确引导而对同班的残疾同学产生偏见心理和排挤行为的现象并不少见,而参与融合教育的残疾儿童大部分由于缺乏语言沟通和社会交往技能和目前特教教师的技术水平和素养不高,导致残疾儿童的心理产生二次伤害,在本来身心就存在一定缺陷的前提下更加难以建立正常的沟通交流模式,使得融合教育产生了适得其反的效果。

在此情况下对如何使外来的融合教育理论与本土的社会文化特性相结合产生适合的教育模式的思考十分必要,在除开对加大硬件资金投入和教师培养机制重视之外,如何建立一个良好的残疾学生社会支持系统变得尤为紧迫与关键。

## 二、对保障融合教育健康发展的方法建议

### (一) 加大财政投入的广度和深度

特殊教育包括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普通教育等,其中最主要完成的任务是义务教育,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而在全面普及义务教育的路线上,残疾学生的义务教育完成率对于全国义务教育的完成度是起到一定的阻碍作用的。当前国家的经济投入对于保证全体残疾儿童完成义务教育依旧是不充足的。同时其他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等也需要保质保量的资金投入。

融合教育作为与普通教育的同轨式运行,需要在同一环境下加大对随班就读的财政支持以达到学生享有公平公正感受接受同质教育的结果。现实情况要求了国家必须持续性的加大对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的资金投入,以大力支持特殊教育为目标,深刻渗入融合教育中的每一位残疾儿童的需求本身。横向拓展覆盖到每一类特殊教育学校以及拥有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纵向要关注到提供的资金补助是否在每一位残疾儿童的身上得到反馈,特别是融合教育中普通学校对于随班就读学生的待遇情况。

在加大投入的同时,需要对不同类别的投入进行区分,特别是普通学校中的残疾学生的资助情况,融合教育目前还处于发展不完全,体系不成熟的阶段。更需要详细的数据支持,即时的反馈分析,建立常规性的随班就读拨款机制。以便于更好的对下一阶段的投入进行规划。

### (二) 扩展特教教师队伍的规模

针对目前国家特教教师的缺口问题,中国急需大批特教教师的培养。而教师缺口的很大一部分原因就在于特教教师的待遇落实不到位,并且特教教师对于自身的融合教育能力的看法和态度与周边环境包括其他人的认可理解、硬件设施和教学氛围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想要扩大特教教师队伍的规模,就要从特教教师自身待遇和周边环境两方面同时着手改善。而特殊教育中融合教育的教师工作难度尤其巨大,因为融合教育中所涉及到的教师不仅需要承担普通学生的教学工作,还需要兼顾

残疾儿童的学业和心理辅导。不仅需要具备基础的教育知识技能,还需要从态度和心理上真正的理解融合教育与普通教育共存的情况。此类教师被要求同时具备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的能力。这对于教师来说需要付出很大的时间和精力成本,在多倍付出的情况下,回报的周期也变得更长。

相应的国家更应该要扶持培养这一群体的特殊教育教师,一方面从政策入手强调教师的培养机制和奖励机制的完整性和具体化,提高特教教师的工资水平,强化落实特教教师的福利待遇,需要体现出这一特殊群体付出与回报的公平性。另一方面,加大资金投入对于特教教师工作环境的改善,环境待遇的好坏也间接影响到教师的工作态度,融合教育教师的工作内容决定了工作压力与工作强度十分巨大,硬件设施的优劣对于教师的工作态度则有着正向的影响,同时也有利于融合教育的效率与发展。通过对特殊教育教师提供良好的政策支持和经济帮助,有利于提升特教教师的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也能够解决教师队伍的缺口状况,壮大特教教师队伍,推进有质量的融合教育。

### (三) 建立多方位的融合教育社会支持

国家需要意识到融合教育的发展不仅仅只停留在政府、校方与儿童之间,对融合教育的贯彻实施不仅仅是从政策和法律方面对残疾儿童公平受教育的权利给予保障以及从财政支持方面从校方和老师入手提供人力物力支持。还有多方的参与,如学生家长以及其他康复机构。政府应该帮助特教老师在融合教育中增加对随班就读的普通学生提供观念引导,以建立同伴共同学习关系为目标,解除普通学生对于残疾学生的偏见与歧视,让他们树立残疾儿童也与自己拥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的观念,借此也能增进他们的社会交往技能和对残疾群体的理解;应该要求校方适度在普通家长群体中进行固有看法的改善工作,在学校和普通家长之间建立平等、信任的关系;同时加大康复机构和社区的参与度,增加对残疾儿童家长的补贴和帮助,缓解残疾儿童家长对融合教育方式的紧张和焦虑。形成针对融合教育发展多方位多层次的社会支持。为残疾儿童的健康发展提供帮助。结合我国国情,政府和国家立法机关的支持十分必要,通过国家的强制要求,以及福利对象的多元化,以官方法定方式结合福利补贴的引导来调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体的参与,更能够达到融合教育专业化和多元化,完善特殊教育的体系,健全特殊教育的保障机制。

### 参考文献:

- [1]冯滨鲁 李健 王淑荣.我国特殊教育发展规划:实践现状与发展取向[J].中国特殊教育.2017(1): 9-10
- [2]谢敬仁 钱丽霞 杨希洁 江小英.国外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及其对我国特殊教育发展的启示[J].中国特殊教育.2009(6): 17-24
- [3]王雁 黄玲珍 王悦 张丽莉.对国内随班就读教师融合教育素养研究的分析与展望[J].教师教育研究.2018(30): 26-32
- [4]彭兴蓬 雷江华.论融合教育的困境—基于四维视角的分析[J].教育学报.2013.9(6): 59-65
- [5]侯洁 张茂聪.中国特殊教育研究发展现状与问题[J].2017(4): 34-40
- [6]牛爽爽 邓猛.融合教育背景下的残疾学生社会支持系统探析[J].2015(9): 3-8

### 作者简介:

钱思娴(1997-),女,土家,籍贯:湖南省张家界市,本科,研究方向:劳动与社会保障。